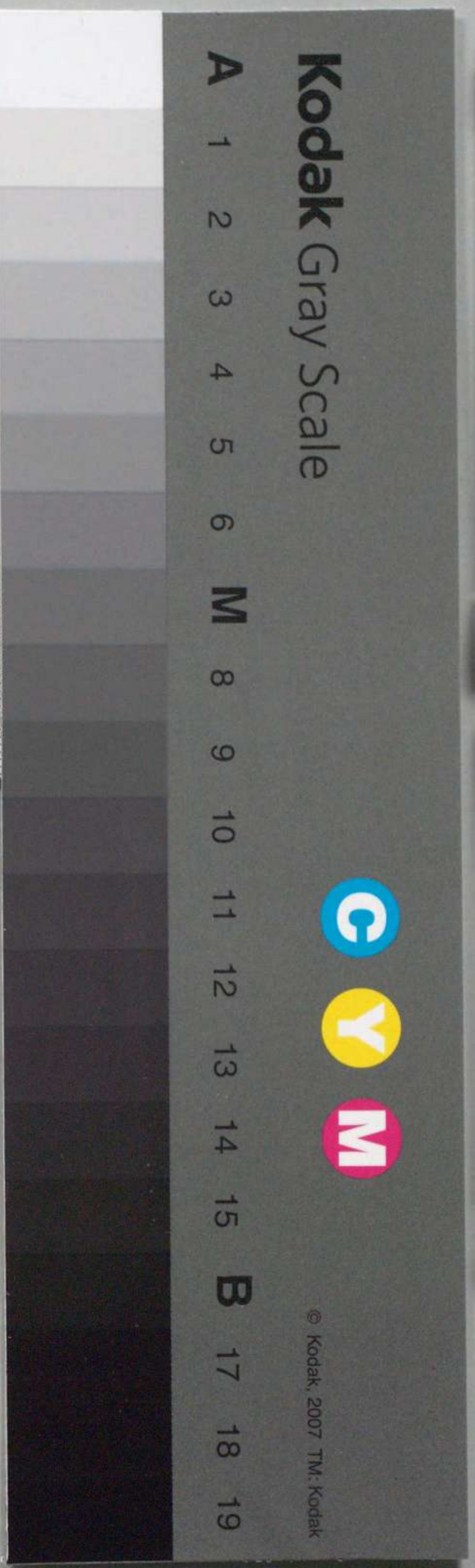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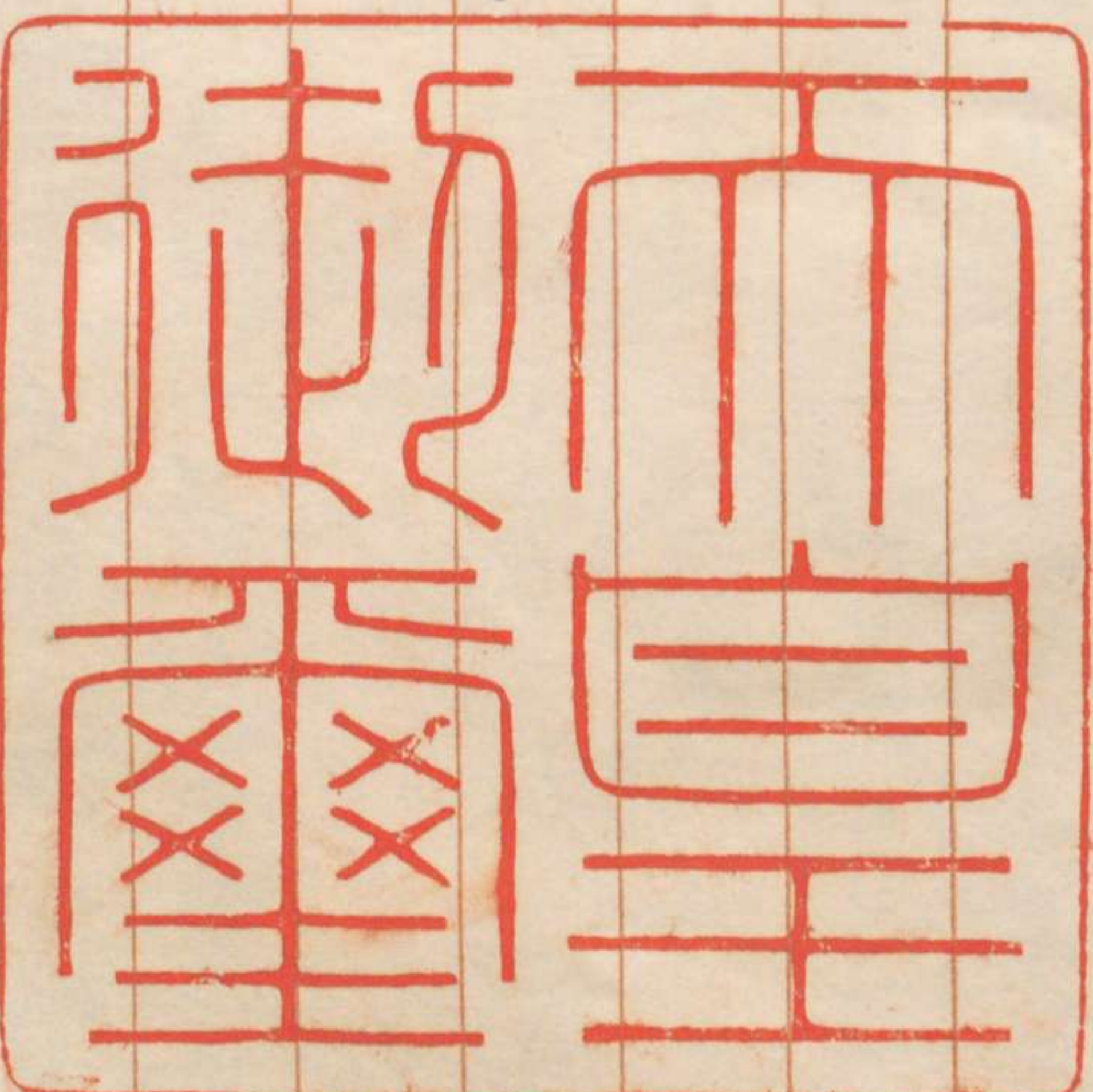


勅令
第十八號



朕監軍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 巖

勅令第十八號

監軍部條例

第一條 監軍部ハ之ヲ東京ニ置キ陸軍軍
隊練成ノ齊一ヲ規畫セシム

第二條 監軍部ニ監軍一人ヲ置キ大將若
クハ中將ヲ以テ之ニ任シ直ニ

天皇陛下ニ隸ス

第三條 監軍部ニ幕僚ヲ置キ幕僚ヲ參謀
部及副官部ニ分ツ

第四條 幕僚ニ參謀長一人ヲ置キ少將若

クハ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五條 參謀部ニ少佐大尉各一人副官部ニ少佐大尉各一人ヲ置キ其下ニ書記五人ヲ附ス

第六條 監軍ノ下ニ將校學校監一人ヲ置キ少將ヲ以テ之ニ補シ騎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騎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砲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砲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工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工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輜重兵

監一人ヲ

中佐ヲ以テ之ニ補

ス

第七條

將校學校

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キ

中少佐及大尉ヲ

以テ之ニ補シ騎兵監ノ

下ニ副官二人ヲ

置キ騎兵少佐及騎兵大

中尉ヲ以テ之ニ補

シ砲兵監ノ下ニ副官

二人ヲ置キ砲兵

少佐及砲兵大中尉ヲ以

テ之ニ補シ工兵

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

キ工兵少佐及工

兵大中尉ヲ以テ之ニ補

シ輜重兵監ノ下

ニ副官二人ヲ置キ輜重

クハ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五條 參謀部ニ少佐大尉各一人副官部ニ少佐大尉各一人ヲ置キ其下ニ書記五人ヲ附ス

第六條 監軍ノ下ニ將校學校監一人ヲ置キ少將ヲ以テ之ニ補シ騎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騎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砲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砲兵大佐ヲ以テ之ニ補シ輜重兵監一人ヲ置キ少將若クハ工兵監一人ヲ以テ之ニ補シ輜重兵

監一人ヲ置キ輜重兵中佐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七條 將校學校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キ中少佐及大尉ヲ以テ之ニ補シ騎兵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キ砲兵少佐及騎兵大尉ヲ以テ之ニ補シ砲兵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キ工兵少佐及工兵大中尉ヲ以テ之ニ補シ輜重兵監ノ下ニ副官二人ヲ置キ輜重

兵大中尉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八條 將校學校監ハ諸將校學校ノ教育ヲ統轄シ士官學校及幼年學校ヲ管轄ス但陸軍大學校ハ當今ノ内參謀本部ノ管轄ニ屬ス

第九條 戸山學校及教導團ハ直ニ監軍ノ管轄ニ屬ス

第十條 騎兵監ハ本科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并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十一條 砲兵監ハ本科ニ關スル事項ヲ

調査研究審議シ并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リ砲兵會議砲兵射的學校ヲ管轄ス

第十二條 工兵監ハ本科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并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リ工兵會議ヲ管轄ス

第十三條 輜重兵監ハ本科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并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十四條 監軍ハ勅ヲ奉シ檢閲使ト為リ軍隊ノ檢閲ヲ行フ其法陸軍檢閲條例ニ

詳悉ス

内

陽